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谢旭海: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1397号原告莫浦生与被告谢旭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谢旭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94992.5元、资金占用费3493.38元及后续资金占用费(后续资金占用费从2025年10月16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给原告莫浦生。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262.15元(此款原告莫浦生已预交),由被告谢旭海负担。原告莫浦生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262.15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谢旭海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2262.15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